2014 深圳国际金属成形机床及模具展览会

2014 SHENZHEN INTERNATIONAL METAL FORMING MACHINE TOOL & MOULD EXHIBITION

参 展 合 同

甲方：深圳市环悦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地址：深圳市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A 座 1203 室
邮编：518040
联系人：罗天山 手机：13590423495
电话：0755-83458909 传真：0755-83458708
收款单位：深圳市环悦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海支行
帐号： 44201533400052516340

乙方：东莞市米奇进出口有限公司
地址：东莞市凤岗镇建材五金城 C6、C7 号铺
邮编：523000
联系人：戴瑞华
手机：13656263263
电话：0769-87280582
传真：0769-87280583
E-mail：szhuafu2000@163.com （接收展会通知）
www.szhfmq.com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参加 2014 年 3 月 28～31 日在深圳会展中心举办的 2014 深圳国际金属成形机床及模具展览会事宜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1. 甲方租给乙方 **4 号馆** **0** 个升级标准展位（3m×3m/个）或 **36** m^2 光地（36m^2 起租），展位号 **4G06**，展位租金￥**36360.00** 元。（租用光地展位需另向展馆缴纳光地特装展位管理费人民币 20 元/m^2/展期。为简化现场缴费手续，甲方协助展馆提前收取，此项费用已包含于展位租金中）。
   展位租金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叁佰陆拾圆整 。
2. 乙方如需要搭建展位，必须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前会同其委托搭建展位的搭建商，共同向甲方指定的主场承建商提交《展位搭建承诺书》（详见《参展商手册》的表格 6），主场承建商方可出具《搭建确认函》，未完成手续而影响参展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3. 乙方应在 **2013 年 11 月 22 日**前，将展位费定金（不低于展位费用总额的 30%）汇至甲方指定帐户，**此款到帐后本合同生效**。余款须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，未按期付清余款视为违约，已付定金将不予退还。结清全部参展费用（含广告、会议费用）后甲方将出具《参展确认函》，乙方凭此函办理参展的后续事宜。
4. **深圳会展中心严禁自行吊装，必须统一由主场承运商负责。**乙方的参展展品为弹簧 。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前乙方须将“吊装就位展品清单”递交给主场承运商，以便安排布、撤展的秩序。
5. 甲方免费为乙方在展览会会刊上刊登中英文简介，内容由乙方依据甲方在网上的格式递交。（网址 http://www.simmexpo.com 用户名及初始密码将以邮件方式通知，请及时查收并登陆网址提交资料 ）。
6. 甲乙双方均不得对合同条款及附件做任何变更，否则视为无效。《参展商手册》亦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双方均应遵守其各项规定。
7. 为保障展览会顺利进行，甲乙双方同意并共同遵守《参展合同附件》的各项规定。
8. 合同及其附件的传真件与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必要时可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定。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_____ 乙方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盖章： 年 月 日 盖章： 年 月 日

【特别提示】：甲方开具发票的名称只能是汇款单位的名称。

深圳机械展 SIMM 2014 深圳国际金属成形机床及模具展览会
2014 SHENZHEN INTERNATIONAL METAL FORMING MACHINE TOOL & MOULD EXHIBITION

参 展 合 同 附 件

1. 每个升级标位标准配置为：大方铝展位框架（H4000mm）、白色组合围板（H2500mm）、大幅喷绘楣板（H950mm×W2000mm）、统一地毯、4 盏长臂射灯、1 盏卤素灯（转角位 2 盏）、1 张洽谈圆桌（Φ750mm×H720mm）、1 张接待桌（L1000mm×W500mm×H750mm）、3 张皮椅、2 张折椅、1 个纸屑篓、1 个电源插座（220V/500W）。光地展位无任何配置。
2.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定展位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，否则，甲方可随时将其展位收回，并取消其参展资格。甲方在楣板、会刊、平面图等展会资料上，只刊登乙方书面确认的一个企业的名称等参展资料。
3. 乙方参展展品应与展览会所规定的展览内容相符，如经甲方确定乙方参展展品与合同第 4 款的申报范围不符，甲方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，终止执行其参展合同，并将乙方连同展品清理出展会现场，所交参展费用不予退还。
4. 《参展合同》生效后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单方面取消合同，否则视为违约，甲方将不返还其已付参展费用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的权利。
5. 为保障展览会的整体形象与布局原则，甲方有权对已安排给乙方的展位作必要的调整。
6. 有关展具和水电气的租赁费；光地展位搭建及展品运输、吊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，相关收费说明详见《参展商手册》中“参展费用一览表”。
7. 乙方必须遵守展馆安全消防规定，展位搭建高度及用材等应满足展馆的要求。**未经甲方同意，严禁搭建两层及两层以上展位。**展位搭建不可影响相连展位，面向相连展商的外立面的搭建框架必须做遮挡处理，且遮挡物不得有文字和图案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其展示活动。
8. 在布、撤展和展览期间，乙方的展品、个人财产及人身安全均自行负责，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展馆设施或第三者的人身、财产损失，均与甲方无关。建议乙方为其展品、贵重物品、展位装置及第三者投保。
9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排的布、撤展时间，完成展位的搭建布置、拆卸清理和展品的就位、撤出工作，布、撤展期间严禁占用公共通道。在规定的撤展时间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撤走展品。
10. 乙方应合法参展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并对相关部门的工作予以配合。
11. 展馆地面承重 3.5t/m^2（6 号馆）和 5t/m^2（其余展馆）；最大货运入口高 4.5m×宽 4.8m；展馆内展位的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5m（电梯平台下方的展位搭建限高 4m）。展会现场的宣传音量必须控制在 75 分贝以内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其展示活动。
12. 展馆内的消防柱（高 1.8 m×宽 0.8m×厚 0.35m）、地面配电沟盖板（长 0.7m×宽 0.7m）为展馆的必备设施，乙方在设计展位和布展时应注意合理避让。
13. 由于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战争、政府禁令、罢工等）原因，造成甲方更改展会日期或取消展会（或乙方无法参展），甲方除退还乙方已付费用外，甲乙各方均不得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盖章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特别提示】：甲方开具发票的名称只能是汇款单位的名称。